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1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王全根先生因在矿山通讯无法联系故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下述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山盛和”)与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PAI”)签订一份《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约定,乐山盛和拟有条件出资购买 PAI 依法持有的 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和有信”)最高不超过 40%股份权益。该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投资部会同乐山盛和管理层聘请境内外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对和有信及其越南子公司了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以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2014 年 2 月,中介机构已陆续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交了相关报告,根据境内外律师意见,PAI、和有信及其越南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公司均合法存续至今,PAI 具备交易主体资格。

根据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 01270003 号),和有信 2012、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076,871.71	84,863,900.554
负债总额	56,268,113.50	51,782,181.43
所有者权益	81,808,758.21	33,081,719.1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9,652,085.95	66,581,831.66
净利润	49,645,584.02	6,697,244.35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9 号),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有信账面资产总额 14,029.0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664.3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364.64 万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9,200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值比较,增值 50,835.36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607.74%。

公司管理层在境内外相关律师的共同协助下,与 PAI 进行了多轮深入谈判,已形成交易各方认可的《股份买卖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 23,680 万元,根据该股份买卖协议,PAI 同意对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合计 4 个年度的利润进行承诺,其承诺利润如下表所示:

业绩承诺期	累计承诺实现可分配净利润(人民币)
2014年度	6,451 万元
2014至 2015 年度	13,318 万元
2014至 2016 年度	20,621 万元
2014至 2017 年度	28,428 万元

如果前述承诺无法兑现,PAI 同意按照事先确定的公式给予盛和稀土以现金补偿。PAI 的 3 名自然人股东,也同意就《股份买卖协议》项下卖方义务作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完善稀土产业链,尤其是利用和有信在海外从事稀土金属生产的渠道,为公司向海外市场发展提供契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管理层对本次收购十分重视,经充分酝酿,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供董事会讨论。

三、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并根据本次收购的特点,董事会对本议案的下述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境外股权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在对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标的资产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评估中相关资产评估机构使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含假设开发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其所采用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同意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 PAI 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

3、同意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的相关安排,适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为适当履行《股份买卖协议》而不时达成的相关补充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发布(编号:临 2014-011)的公告《盛和资源关于收购境外股权的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山盛和”)拟出资 23,680 万元购买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下称 “和有信”或“目标公司”)4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境外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境外投资商务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山盛和”)与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称 “PAI”) 签订 《有关买卖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40%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下称“买卖协议”),乐山盛和决定购买 PAI 持有的和有信 4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和有信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确认为 23,680 万元(最终以评估报告备案数据为准,下同)。截至评估基准日,和有信账面净资产 8,364.64 万元,评估值为 59,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07.74%。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山盛和持有和有信 40%股权;PAI 持有和有信 60%股权,仍是和有信的控股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买卖协议的最终生效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境外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境外投资商务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基本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PAI 公司,PAI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5 日

公司股本:50,000 无面值股

公司注册号码:1377653

注册办事处: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股权结构:张修江先生持股 38%、陈春生先生持股 31%、RI Wensheng 先生持股 31%。张修江、陈春生、Ri Wensheng 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PAI 公司和和有信,是和有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人仍以一致行动人身份实际控制和有信。

PAI 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张修江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地为上海市瑞金南路 XXXX,2011 年至今一直担任上海和利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春生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 XXXX,2011 年至今一直担任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3、RI Wensheng 先生,日本国国籍,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2011 年至今一直担任和有信董事。

(二)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 PAI 出具的说明,PAI 公司 2010 年 -2013 年 7 月无实际经营业务,2013 年 7 月 8 日后,在中国境内外仅持有和有信 100%股份权益。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 PAI 公司及其三名自然人股东张修江先生、陈春生先生、RI Wensheng 先生的声明,PAI 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与乐山盛和、盛和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 PAI 公司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3,807.6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792.01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13.6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964.56 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PAI 持有的和有信 40%股权, 和有信持有越南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Vietnam Co., Ltd(下称“越南和有信”)100%权益。和有信及越南和有信基本情况如下:

1、和有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

成立地点:香港

公司编号:1161273

注册办事处地址:16th Floor, Jonsim Place,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现任董事:Ri Wensheng

主营业务:稀有金属及稀土生产、加工及投资控股

2、和有信历史沿革

和有信成立时注册股本为 34,300,000 港元,分为 34,3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Tb&Dy Investment Co., Limited 认购 33,600,000 股占比 97.96%、Ri Wensheng 认购 700,000 股占比 2.04%。

2008 年 1 月 9 日,和有信分配 700,000 股普通股给 Rem Tokyo Pte Ltd.。和有信已发行股本增至 35,000,000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Tb&Dy Investment Co., Limited	33,600,000	96.00
Ri Wensheng	700,000	2.00
Rem Tokyo Pte Ltd.	700,000	2.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8 日,Tb&Dy Investment Co., Limited 、Ri Wensheng 、Rem Tokyo Pte Ltd.三位股东将所持和有信 96%、2%、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PAI,变更后和有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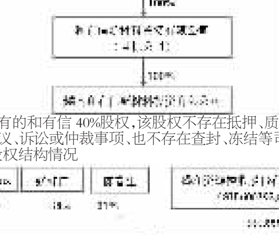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标的为 PAI 持有的和有信 4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后,和有信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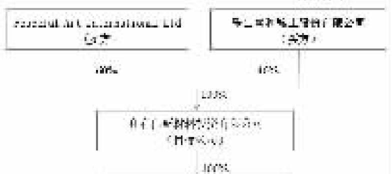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情况

成立至今,和有信的业务一直为稀有金属及稀土加工及投资控股。公司业务上的部分合同(如加工合同、销售协议)由和有信公司股东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缔结,加工和物流等主要在越南的子公司进行,和有信在香港并无任何实体业务,从事转口贸易,未曾使用、拥有、租用或占有任何物业。

和有信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和有信目前是海外较大的稀土金属冶炼工厂,年产能 5,200 吨,工艺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和有信(含越南和有信)定位为中国境外最大和最有竞争优势的稀土金属加工企业,经过几年的发展,和有信已与国际知名终端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中国之外的国际稀土金属冶炼加工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和有信的主营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外,在稀土产业链中,稀土金属生产及加工属于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的下游产业,因此,境外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市场的变化对和有信的业务有显著影响。稀土的国际市场从 2013 年起开始发生显著变化。随着钼公司、丰田、莱纳等公司在美国芒廷帕斯、澳大利亚、印度以及越南等地的稀土开采投资及分离产能建设,中国独占市场的局面正在打破。预计到 2013 年底,美国钼公司将增产到 20000 吨,马来西亚莱纳公司新增 10000 吨产能,印度丰田新增 4000 吨产能,同时,海外还有一批废料回收工厂和小的分离厂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4 年将形成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这一变化为和有信提供了更大发展的商机。

5、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 01270003 号),和有信 2012、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076,871.71	84,863,900.554
负债总额	56,268,113.50	51,782,181.43
所有者权益	81,808,758.21	33,081,719.1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9,652,085.95	66,581,831.66
净利润	49,645,584.02	6,697,244.35

6、子公司-越南和有信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VIETNAM CO., LTD

越南语名称:C?NG TY TRá CH NHI?M H?U H?N 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VI?T NAM

注册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投资许可证编号:222 043 000 021

许可证发证机构:广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期限:49 年

注册地址:广宁省下龙市越南 Viet hung 工业园区

投资资本:5,000,000 美元

注册资本:1,500,000 美元

控股股东: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HONGKONG CO., LTD

法人代表:Ms. Wang Ying E　　职务:总经理

工厂:在越南广宁省下龙 (Ha Long) 市 Viet Hung 工业区拥有占地 24,000 平方米的工厂

主营业务:稀有金属及稀土生产及加工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同华”)对和有信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9 号),和有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运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有信账面资产总额 14,029.0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664.3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364.64 万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9,200 万元人民币, 与账面净资产值比较, 增值 50,835.36 万元人民币, 增值率为 607.74%。

(2)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和有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600 万元人民币, 与账面净资产值比较,增值 51,235.36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612.52%。

(3)评估结论

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的考虑仅局限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而收益法以未来收益为基础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因此收益法的计算方式相对市场法要更为细致;目前国内股市属于新兴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对比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特殊因素。经过比较分析,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相关业务资产的整体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和有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9,200 万元。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9)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3、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

(1)未来经营期内的经营现金流量预测

由于和有信对其子公司越南工厂实施有效的控制,子公司的各种管理制度由母公司制定,子公司的业务实际上是对母公司业务的辅助、延伸和补充。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预测和有信的收益,进而确定和有信公司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有信公司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所示(单位:千美元):

项目/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22,657	23,789	24,979	26,302	27,539	27,539
减:营业成本	10,710	11,143	11,600	12,080	12,584	12,584
销售费用	253	254	256	258	261	261
管理费用	1,061	1,063	1,065	1,067	1,069	1,069
二、营业利润	10,633	11,328	12,057	12,897	13,626	13,626
三、利润总额	10,633	11,328	12,057	12,897	13,626	13,626
减:所得税费用	53	65	78	92	214	214
四、净利润	10,580	11,263	11,979	12,805	13,412	13,412
加:折旧	378	378	380	382	384	384
五、经营现金流	10,958	11,642	12,359	13,187	13,796	13,796

①营业收入预测

和有信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镨、金属钕、金属镨钕、镝铁合金、镧及镧铈混合金属等,业务类型包括来料加工业务和自营业务(含节余料、回收料的销售)两部分。根据对市场竞争环境分析,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状况有一个显著的增长预期。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和目前在执行的合同和已经签订的 2013—2015 年加工意向的年订单数量情况,对未来产量预测情况如下表(单位:KG):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来料加工业务	1,750,000	1,837,500	1,929,375	2,025,844	2,127,136
2、自营业务	500,000	525,000	551,250	578,813	607,753
小计	2,250,000	2,362,500	2,480,625	2,604,656	2,734,889

在价格方面,来料加工业务按目前的平均单价预测,自营产品均按评估基准日可预计的平均价格预测,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预测期价格按不变价格计算。有关营业收入预测如下(单位:千美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来料加工业务	9,800	10,290	10,805	11,345	11,912
2、自营业务	12,857	13,499	14,174	14,958	15,627
营业收入合计	22,657	23,789	24,979	26,302	27,539

②营业成本预测

来料加工业务的成本为加工成本,包括生产成本和辅料成本。生产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员工工资、福利费、电费、生产工具费用、服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辅料为生产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氟化锂、氟化氢和石墨阳极瓦等。各类物品单价以及单位员工工资均按基准日不变价预测。

自营业务成本包括加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其中,单位加工成本和来料加工的单位加工成本相等。根据销售量和标准料比确定所需原材料量,根据基准日不变价格预测原材料单价,进而预测原材料成本。有关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如下表(单位:千美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来料加工业务成本	3,630	3,734	3,845	3,961	4,084
2、自营业务成本	7,080	7,409	7,755	8,118	8,500
营业成本合计	10,710	11,143	11,600	12,080	12,584

③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包括香港公司和越南工厂两部分,各项费用均参考评估基准日按不变价格预测。

④所得税费用

和有信在香港因其业务为离岸业务,免交企业所得税,仅越南工厂需缴纳所得税。根据越南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越南工厂的所得税率 2013-2017 年按 7.5%预测,2018 年至 2020 年按 15%预测,从 2021 年开始永续期按 25%预测。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根据无风险回报率、风险系数、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等参数计算折现率为 14.52%。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e=Rf+\beta\times ERP+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公式中重要参数选取如下:

①无风险收益率(Rf),以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25%扣除长期通胀率 3%后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通过估算 2003-2012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选择 ERP = 8.59%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考虑和有信的注册地、经营地与国内公司的不同,考虑国家风险因素后,和有信针对中国 ERP 的国家风险溢价最终确定为 7.92%

③风险系数(β),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并经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1.123。

④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Rs),考虑到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以及未来业务增长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特定个体风险,得到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为 4.38%。

4、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盛和资源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境外股权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在对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标的资产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中相关资产评估机构使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含假设开发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其所采用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盛和资源独立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中同华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公平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议定,符合市场惯例,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同华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符合交易惯例及被收购对象的具体情况,目标公司账面价值仅仅是其历史成本的反映,不能体现出其所具有的客户资源、产品工艺特点、管理能力等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收益法更能体现和有信的整体价值,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收益法评估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客户资源优势

稀土金属加工企业核心的竞争力体现在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和有信(含其子公司)是国外稀土金属加工能力较大的企业,主要面对中国外的国际市场,目前在中国之外国际稀土金属冶炼加工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已与国际知名终端用户建立起广泛和友好的合作关系。而稀土的国际市场从 2013 年起开始发生显著变化,和有信目前在执行的合同和已经签订的 2013—2015 年加工意向的年订单数量显著增加,与历史状况相比增长明显,企业 2013 年下半年的经营状况明显好转,管理层对未来的收益增长有良好的预期。

2、收益法评估更适合评估对象的生产工艺特点

稀土金属生产及加工行业的生产工艺具有明显的低投入高产出的高附加值特点,相较于国内稀土金属生产企业,和有信的工厂设在越南,作为产能 5,200 吨/年的金属加工厂,固定资产投资相比国内还要低;而公司业务主要以来料加工为主,通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质量优良,获得了用户的认可与肯定,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也较低。

3、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评估对象的技术及管理优势

和有信的股东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拥有多年行业管理经营,在稀土金属领域知名度较高,越南工厂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先进,产品的节余料和回收料形成的盘盈存货价值较高,企业盈利能力较强。

另外,越南和有信的管理、劳务、税收等费用水平较低,来料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和良好的信用条件带来营运资金占比较国内同行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具有成本竞争优势。

综上,收益法从未来收益的角度测算,是对评估对象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更能充分反映评估对象的客户资源、工艺特点、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采用经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是对和有信整体价值的体现,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四、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情况

交易各方身份	交易各方名称或姓名
卖方: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买方: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	张修江、陈春生、RI Wensheng

(二)协议主要条款

序号	主要条款类别	核心内容概述
1	交易对价	23,680 万元人民币(此为暂定价,最终代价为经备案的为本次交易目的出具的评估报告反映的目标公司评估价值的 40%)
2	支付方式与期限	(1)协议生效日,买方向卖方支付 12,313.6 万元人民币; (2)剩余价款 11,366.4 万元人民币作为共管资金,买方按照协议约定条件支付至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内,支付时间不早于协议生效日。
3	共管资金用途	(1)当目标公司实现约定的业绩承诺时,按照协议约定条件,释放相应共管资金并支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当目标公司未实现约定的业绩承诺时,亦按照协议约定条件,释放相应共管资金并支付至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共管资金可以用于理财,但必须以确保共管资金本金安全为前提。
4	业绩承诺	卖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4 年~2017 年四个完整自然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如下: (1)2014 年度不低于 6,451 万元人民币; (2)2014-2015 年度累计不低于 13,318 万元人民币 (3)2014-2016 年度累计不低于 20,621 万元人民币 (4)2014-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 28,428 万元人民币
5	未实现承诺下的补偿及共管资金释放安排	(1)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何年度未能达到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且当年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不低于零,则买方有权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金额向卖方进行现金索偿: 业绩承诺补偿款项=[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至当年末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前年度已支付的累计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如有)÷40%)]×40%。 (2)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何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则不论至当年末的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是否高于至当年末的累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买方均有权向卖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金额进行现金索偿: 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当年目标公司经审计亏损额的绝对值×40%。 (3)为免生疑问,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何年度末未能达到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且当年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则买方有权按照前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得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之总和向卖方进行现金索偿。 (4)任何一年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买卖双方应按照前述第(1)-(3)款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向买方划转相应金额的共管资金。 (5)共管资金不足以支付买方应获得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以确保买方足额获得业绩承诺补偿款项,保证方应同卖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实现业绩承诺下的共管资金释放安排	(1)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何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则买卖双方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向卖方划转共管资金:年度可释放的共管资金=当年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40%。 (2)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何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零或负数,则卖方无权要求释放该年度的共管资金。
7	生效先决条件	生效就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而非部分)成就为前提: (1)买方完成就目标公司及其越南公司的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且有关尽职调查的结果须令买方合理满意; (2)自签订本协议始直至生效日的过渡期,卖方完全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且卖方保证并没有出现任何重大违反情况; (3)自签订本协议始直至生效日的过渡期,目标公司及越南公司并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4)越南公司根据越南法律妥为注册新增法定资本及投资总额并交付买方反映最新注册法定资本及投资总额之投资证明书(Investment Certificate); (5)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附表 5 的格式和内容于生效日签署《股东协议》(待双方签署后附后); (6)买方已获得进行本交易的全部和适当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7)买方或其母公司已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取得或收到进行本交易所必须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授权、公告或豁免。
8	协议生效时间安排	协议最晚生效时间不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协议约定的生效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某一日。
9	股份交割安排	(1)卖方须于生效日向买方交付:①卖方以买方为受益人就出售股份正式签订的转让文书的原件;②已注销以卖方名义所有出售股份的旧股份证书原件;③以买方名义就出售股份开具的新股份证书;④卖方董事会决议或卖方股东决议的经认证真实副本。 (2)买方须于生效日向卖方交付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在卖方履行第(1)款全部义务的前提下,按协议约定方式向卖方支付股份收购价款。
10	其他特殊安排	(1) “流动资金支持”:卖方及保证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存续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均由卖方及保证方负责解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目标公司存续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由各方按照股份比例提供股东借款或通过其他方式融资解决。 (2) “强制现金分红”:买方与卖方须促使目标公司于存续期间每年在可分配净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向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不低于目标集团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50%,但目标公司股东未来一致另行同意的除外。 (3) “股份转让限制”:除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买方及/或保证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质押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惟该另一方于转让或质押时并无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属例外。 (4) “资产转让限制”:除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买方及/或保证方须促使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质押越南公司资产, 惟另一方于转让或质押时并无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属例外。 (5) “竞业禁止”:在买卖双方均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买方、卖方及保证人同意按照协议约定条件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外从事与目标公司实际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11	保证责任	(1)各保证人作为保证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在下列情况下,保证方应立即按要求支付下述款项,如同其是主要债务人一样:①卖方未支付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到期款项;②卖方延迟支付本协议下到期款项而产生违约金;③买方因卖方未能妥善及准时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而卖方并未对买方作出赔偿。为免生疑,买方没有义务先行向卖方追索。 (2)本保证是持续的保证,从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至卖方履行本协议下所有义务为止。
12	违约责任安排	协议已就卖方及各保证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任何保证及特定事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赔偿的赔偿原则、赔偿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13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中国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履约安排

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买卖协议》第 6 条已就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作出适当的安排,即只有在卖方办妥完成所有生效条件后,买方始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向卖方支付收购价款。同时,根据《买卖协议》第 6.4 条约定,买方还有延长生效日或终止协议的权利。截止本公告日,由于《买卖协议》尚未生效,故公司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买卖协议的约定,买卖双方将尽快于买卖协议生效日或之前签订一份不实质性偏离双方已达成共识格式的《资金监管协议》和《股东协议》。其中《资金监管协议》将就共管资金存放的监管银行、共管方式、共管资金理财等细节作出安排;《股东协议》将就公司向和有信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方式和决议规则等事项作出安排。根据《股东协议》(草案),本公司拟向和有信委派两名董事,该委派董事只能由本公司任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和有信将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本公司与和有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今后双方若有关联交易发生,公司将严格遵守《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

收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可以藉此进入海外稀土市场,分享海外市场变化带来的高额收益

最近几年,在我国对稀土行业进行整合的同时,稀土全球多元化供应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国外企业加快恢复和建设稀土矿山及冶炼分离产业,美国钼公司、澳大利亚莱纳斯、南非边远公司、加拿大、印度等均在大力开发稀土资源。此外,国外稀土应用巨头受供应不稳定因素影响,积极在境外开拓战略供应渠道。日本与印度、哈萨克斯坦、越南和澳大利亚等国达成稀土进口的初步协议,以降低对中国稀土市场的依赖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世界稀土市场将由单一向多边供应格局发展。

和有信的主营业务为稀有金属及稀土加工及投资控股,其子公司越南和有信目前是海外较大的稀土金属生产工厂,年产能 5,200 吨。和有信的主营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外,和有信已与国际知名终端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中国之外的国际稀土金属冶炼加工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最近几年,随着国际稀土市场多元化供应格局的逐步形成,为和有信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展商机。

盛和资源通过参股和有信,可以进入海外稀土市场,利用国外稀土资源,为公司未来海外稀土业务的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从而分享海外稀土市场变化所带来的高额收益。

2、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稀土产业链

和有信(含越南和有信)是海外极具竞争力的稀土金属加工企业,属于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的下游行业,盛和资源参股和有信可以向公司的下游行业拓展,延伸公司的稀土产业链,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3、有利于发挥两家优势企业的协同效应

盛和资源在国内稀土冶炼与分离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欧美及日本等海外市场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和有信在稀土金属加工、特别是海外稀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及其三名自然人股东在国内外稀土市场具有有一定的影响力;盛和资源参股和有信可发挥两家优势企业的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盛和资源可在海外客户开发、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借鉴和有信的成功经验,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和国际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较大,短期内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压力。不过从长期分析,通过该项交易,公司可以藉此进入海外稀土市场,为未来海外稀土业务的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分享海外稀土市场变化所带来的高额收益。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为本次交易目的,公司分别聘请了中国律师、香港律师、越南律师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从不同方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卖方 PAI 也聘请了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律师对 PAI 的主体资格出具相应法律意见,其中: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1.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乐山盛和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相应的主体资格。

2. 《股权买卖协议》为本次收购各方真实签署,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乐山盛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中国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境外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境外投资商务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乐山盛和完成前述程序并取得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后即可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实施本次收购。”

(二)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1、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出之《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和有信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仍有效存续。和有信之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3 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2、根据和有信《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本所审阅文件, BVI 公司持有和有信 35,000,000 股普通股可由 BVI 公司自由转让。此外,本所未有发现和有信的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或被司法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

3、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是次交易完成后,BVI 公司将其持有和有信 40%的股权(即 14,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乐山盛和。如按照《公司条例》及《印花税条例》规定完成该股份转让事宜,包括并不限于缴交相关印花税、更新和有信股东名册及股权转让登明册,乐山盛和可有效成为和有信合法登记股东。

4、股份买卖协议及股东协议内的条款,包括股份买卖协议有关业绩补偿承诺及担保、价款支付方式及资金共管、成交、卖方和保证方的向买方作出的所有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安排、争议解决方式和法律适用等主要条款,根据香港法律是合法的、有效的、具约束力及可強制执行的。”

(三)越南律师(英文名称:LEADCO LEGAL COUNSEL)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1. In our opinion, the Company has been duly incorporated and validly exists as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e Vietnamese laws.

1、我们认为,根据越南法律,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2. All of the charter capital of the Company has been fully paid for and all of the equity interest in the charter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owned by 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td. and such equity interest is free and clear of any security interest, mortgage, pledge, lien, encumbrance, claim or equity, or any third party right.

2.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部权益由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拥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抵押、质押、留置、他物权、索赔或权益、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3. The Company has obtained all necessary approval, permits, license, if any, in order for it to own, use, lease and operate its assets and to conduct its existing business under Vietnamese laws. The Charter, Investment Certificate and other constitutive or organization documents of the Compan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pplicable Vietnamese laws and ar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3. 公司已取得为拥有、使用、租赁和经营其资产以及根据越南法律经营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批准、许可、执照,如有。公司的章程、投资证明和其它设立文件或组织文件符合越南有关法律的规定并且完全有效。

4. The Company has full power and corporate authority to own its properties and conduct its business.

4. 公司具有充分的权力和公司职权拥有其财产并经营其业务。

5.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the applicable Vietnamese laws on company, real estates, labour issues, environment, fir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and tax.

5. 公司遵守了越南有关公司、不动产、劳动问题、环境、消防和税务方面的法律。

6.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material legal problems in the existence and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Vietnamese laws.

6. 根据越南法律,公司在存续与经营上尚无任何重大的法律问题。

7. None of the parties hereof shall violate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of Vietnam by reason of entering into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or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there under.

7. 各方不会因达成本次收购或履行其在本次收购中的义务而违反越南的任何法律法规。

8. From the Vietnamese laws prospective, the acquisition of the equity of the 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td can be validly implemented without restrictions under the Vietnamese laws.

8. 从越南法律的角度,收购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可以有效实施,越南法律并无限制。”

(四)BVI 律师(英文名称:BEDELL CRISTIN)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依据所有现行有效之 BVI 法律及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该公司有权将其公司资产(为避免产生疑义,包括被收购的股份)转让给它方(为避免产生疑义,包括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相关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中越南律师、BVI 律师意见以英文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递交的方式发送, 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廖岚,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并根据本次收购的特点,监事会对本议案的下述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项》

2、同意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 PAI 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

3、同意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的相关安排,适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为适当履行《股份买卖协议》而不时达成的相关补充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94,075,257.15	3,407,543,320.74	2.54
营业利润	126,299,052.75	121,025,438.04	4.36
利润总额	126,276,236.28	118,009,450.34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14,465.90	101,339,843.95	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9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7.78%	-1.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633,770,974.83	2,325,888,590.46	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6,451,282.84	1,341,987,604.94	41.32
股 本	433,779,600.00	295,035,000.00	4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55	-3.9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9,40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10,96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7%。由于存在以下两方面的原因,报告期公司各主导产品销量虽保持稳步增长,净利润增幅不大。一方面,原材料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上年同期;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为保持主导产品镀锌管销量的持续增长,根据市场行情公司下调产品销售价格,且降幅大于原材料的降幅,产品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资产总额 263,377.10 万元,比期初增长 13.24%;股本 43,377.96 万元,比期初增长 4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645.13 万元,比期初增长 41.32%。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2%,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期净利增加和半年度分配所致。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6,644.80 万股, 募集资金净额 4.81 亿;本期实现净利 1.10 亿元;半年度分配 0.36 亿元。

(2)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7.03%,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半年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 6,644.80 万股,公积金转增本增加 7,229.66 万股,合计增加 13,874.46 万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50%。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20%。

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17%,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6,500,000 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目前,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52,554,0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17%。本次质押 16,500,000 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洲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52,554,0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17%。其中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80,600,000 股(分别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400,000、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700,000 股、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58%。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0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同类事项。

2、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将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对外进行披露。公司于 2013 年三季度报告对 2013 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过预测:预计全年累计净利润 20860.31-24871.91 万元,同比增长 160%-210%。截至目前, 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013 年度报告数据。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423,763.51	363,141.75	16.69%
营业利润(万元)	104,795.65	112,066.02	-6.49%
利润总额(万元)	106,840.29	101,920.32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88.40	85,017.28	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17	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4.73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2013年	2012年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万元)	855,456.37	783,507.59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659,713.89	605,232.94	9.00%
股 本(万股)	72,594.60	72,594.6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9	8.34	8.9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 VE、VA 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VE、VA 产品销量同比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 与公司在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3 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